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曹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布《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组建的联合体（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为推动项目进展，公司拟与嘉禾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SPV）。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规划、建设、融资、运营与维护。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 186,903.22 万元。

项目公司名称拟定：嘉禾永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定注册资本：37380 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364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73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存量资产折价入股，存量资产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缴纳）。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注册有关事项。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布《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该授信将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及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本次银行授信实际发生的贷款额将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四、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在议案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

2、《关于合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